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1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(376550000A_11300611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，請學校詳閱並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7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2年修正公布之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刑法」，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杜絕數位性暴力，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，教育部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 2024/04/01 10:58:30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

113/04/01



1130001070